

证券代码：834892

证券简称：智诚安环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8 日 9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8 月 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IBI 育成中心 3 期 3 号楼 312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终止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议案，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2019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的规定：“挂牌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以公开披露仍在有效期内（报告期末日起 6 个月内）的定期报告期末日为基准日，以基准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分配依据”，“挂牌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

内容，并在上述定期报告有效期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权益分派方案。”

因公司作出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东会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8 日，超出 2018 年年度报告的有效期限 2019 年 6 月 30 日，按照股转公司的规定，公司无法继续进行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取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被委托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及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8 月 8 日 8：30

（三）登记地点：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IBI 育成中心 3 期 3 号楼 312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951-4107721

（二）会议费用：股东自行承担

（三）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